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法律责任与行政执法



第一节 劳动法律责任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 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2.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法律责任	★
3. 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法律责任	★
4. 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一、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①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②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①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②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①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②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4)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	用人单位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拒不向职工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导致职工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一、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5)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①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②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6)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以下的罚款。
(7) 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①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规定征缴； ②迟延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例-单选题】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收（ ）的滞纳金。

- A. 万分之三
- B. 万分之五
- C. 万分之八
- D. 千分之一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考点：本题考查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法律责任

(1) 社会保险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p>①应当退回骗取的金额，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②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p> <p>③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2)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p>①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②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法律责任

1. 违反法律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四、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本节小结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法律责任

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法律责任

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

第十八章 法律责任与行政执法



第一节 劳动法律责任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



第四节 行政争议处理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 劳动保障监察的含义和属性	★
2. 劳动保障监察的形式和处罚方式	★★
3.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
4. 劳动保障监察的实施	★
5. 劳动保障监察程序	★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

一、劳动保障监察的含义和属性	含义	<p>劳动监察又称劳动保障监察，是劳动行政机关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p> <p>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属性	(1) 法定性 (2) 行政性 (3) 专门性 (4) 强制性
	（1）主动到用人单位及其工作场所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 （2）通过任何组织和个人举报、投诉对用人单位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的专案查处； （3）针对一定时期问题比较集中或重要的事项开展的专项大检查； （4）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书面材料。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

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p>劳动监察机构在进行劳动监察时，可采取的行政处罚主要有申诫罚、财产罚和行为罚。</p> <p>具体来说有：（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吊销许可证。</p>
四、劳动保障监察的实施	<p>（1）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2）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3）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p> <p>（4）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p> <p>（5）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p> <p>（6）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p> <p>注：劳动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p>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

五、劳动保障监察程序	1. 立案	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 调查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 处理	在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后，劳动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4. 告知	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应当告知。
		如果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

【例-多选题】劳动保障监察的属性包括（ ）。

- A. 法定性
- B. 强制性
- C. 行政性
- D. 专门性
- E. 监督性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考点：本题考查劳动保障监察的属性。劳动保障监察的属性包括法定性、行政性、专门性和强制性。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

本节小结

